

基于校企协同育人视角下民办高职经管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训基地建设研究

胡孟霞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湖南 长沙 410217)

摘要:在社会经济发展进入转型和升级的关键时期,高职经管类应用型人才培养任务紧迫,提高实训基地建设水平是一个重要的节点。民办高职应强化校企协同育人思想,借助合作共建提高实训基地建设针对性,促进民办高职可持续发展,提高民办高职社会服务能力。实训基地建设应针对企业热情不高、共建面比较窄和平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完善政策激励,发挥政策杠杆作用,激发企业参与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性,拓展共建范畴,提高双方对实训基地共建价值认同感,完善制度建设,提高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贡献值。

关键词:校企协同育人;民办高职;应用型人才;实训基地;建设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07.219

我国经济进入常态化发展和转型升级时期,对经管类应用型人才需求不断升级。实训作为经管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只有不断提高实训基地建设水平,才能确保经管类应用型人才供给链畅通。然而,高民办院校不同于普通公办院校,办学资金非常有限。民办高职应善于借力,基于校企协同育人视角,解决实训教师建设水平不高的问题,全面提高民办高职经管类实训基地建设水平,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的保障。

1 校企协同育人对实训基地建设的意义

民办高职培养的人才毕业大多走向市场,实现民办高职人才输出和企业人才输入的高度一致成为民办高职的基本价值取向。校企协同育人视角下,实训基地建设针对性将得到有效的增强,能够较好地促进民办高职可持续发展,提高民办高职服务社会能力。

1.1 提高实训基地建设针对性

民办高职办学资金非常有限,成为制约民办高职发展和实训基地建设的一个重要瓶颈。校企协同育人视角下,民办高职和企业进行有效合作,基于合作共赢的合作目的,企业将积极参与到民办高职实训基地建设中,基于学生实训需要和学生未来岗位工作需要,建设适合学生实训的基地,从而避免实训基地建设的盲目性,避免实训基地建设过程中资金的无谓消耗,实训基地建设针对性得到较好的提升。

1.2 促进民办高职可持续发展

校企协同育人视角下,民办高职环境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企业参与实训基地共建将有助于突出民办高职办学特色,从而提高民办高职在相同层次院校中的竞争力。此外,企业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将有助于缓解民办高职资金紧张的短板,给学生实训和教师教学提供更加完善的教学硬件设施,给学生创造更多实习的机会。例如,模拟实训基地的建设能够给学生提供更多实训机会,大大节约学生实训成本。这些都有助于促进民办高职可持续发展,提高民办高职竞争力。

1.3 提高民办高职社会服务能力

新时期,职业院校面临着更加严峻的生存空间,除了职业院校

之间的竞争外,普通高校也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教育,加剧了民办高职发展的严峻性。如何在夹缝中求生存,需要民办高职以质量求生存。校企协同育人视角下,企业和高职共同参与实训基地建设,能够为民办高职注入发展资金,提高实训教学实效性,从而实现民办高职从理论教学向实践应用型人才培养转变,民办高职服务社会的能力将得到极大提升,这将有助于促进民办高职更好发展。

2 校企协同共建实训基地的典型问题

校企合作是办学的一种常见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企业发展和高职院校发展,实现校企合作共赢。然而,校企合作还需要进一步深入,校企协同共建实训基地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典型的问题,制约了民办高职经管类实训基地建设进程。

2.1 企业热情不高

校企协同育人视角下,不少企业能够参与民办高职教育,但在实际协作过程中,普遍存在热情不高的现象,不少企业流于形式,缺乏应有的主动性。在协作过程中,企业对民办高职的扶持缺乏实质性的贡献,一般是参与提高实训岗位、参与院校教师培训、共同开发课程资源,但基于实训基地建设投入的资金非常有限,对实训基地建设认识也处于较低水平,没有基于校企合作共赢、发展共同体的高度,积极参与民办高职经管类实训基地建设。

2.2 共建面比较窄

校企协同育人视角下,其效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两者之间实质性合作。对当前民办高职经管类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共建的情况进行分析,普遍存在共建面狭窄现象,校企合作主要局限于“订单培养”。然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缺乏实质性的合作,对实训基地建设的意义、现状等缺乏足够的了解,进而制约了民办高职和企业在实训基地共建方面的合作,需要企业和民办高职进一步拓展共建面,才能共建出高质量的实训基地,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的支持。

2.3 机制不够完善

校企协同育人离不开有效的制度加以保障,尽管大多数校企之间签订了合作方案,对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做出规定。然而,在共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少校企之间的制度显示出一定的局限性,主要针对可预见性的问题,对于不可预见的问题缺乏科学的预案。再加上

民办高职在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时,对经管类应用型人才市场缺乏足够的调研,导致共建制度缺乏可操作性,制约了校企共建实训效能。

3 基于校企协同育人视角下民办高职经管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训基地建设路径

校企协同育人视角下,民办高职和企业应达成共识,基于企业经管类应用型人才需求,不断探索实训基地建设路径,提高民办高职实训基地建设品质。

3.1 完善政策激励,激发企业参与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性

民办高职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不仅关系着校企本身,也直接影响着国家和社会发展大局。无论是民办高职的发展,还是企业的运行,都会对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和我国国民教育大局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国家应发挥引导性作用,基于校企协同育人视角,针对校企合作存在“一头热”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策激励措施,激发企业参与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性。

目前,国家层面将校企合作作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一种重要衡量标准,各地也纷纷出台了激励政策。例如给予企业一定的贷款扶持,在企业税收方面也给予减免政策,在企业用地方面也给予政策扶持。这些政策起到了较好的激励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校企合作。然而,基于激励政策的监管有待完善,政府层面应基于相关的政策,加强对企业“履责”情况进行监管,通过有效的监管渠道和平台等,确保企业真正参与实训基地建设。

为进一步促进校企协同育人,政府还应不断创新举措,调动双方积极性。例如开展激励性的校企合作项目申报活动,打造一大批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典型,激励企业和民办高职主动性,并为其他院校和企业提供经验借鉴的机会。

3.2 拓展共建范畴,提高双方对实训基地共建价值认同感

目前,校企合作共建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共建面比较狭窄,制约了实训基地建设的深度推进。因此,民办高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训基地建设应拓展共建范畴,提高双方对实训基地共建的价值认同感,基于共建共享的基本价值,发挥双方优势,使企业技术优势、设备优势、实训资源优势等得到有效的扩大,使民办高职理论优势、人才培养规划优势、实训软件资源优势等充分显现出来,提高实训基地建设实效性。

实训基地共建面可以从多个方面、多维度展开。实训基地资源共享,目前企业缺乏参与实训基地共建热情的一个重要因素是驱动力不够,校企在共建实训基地时,应打破传统思维束缚,如建设共享型的实训基地。校企根据自身优势,共同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实训基地既可以为民办高职学生实训提供支持,给学生提供充分的实训机会。同时,实训基地建设时,又可以考虑其生成贡献,打造成企业生产车间,由企业提供实训原材料,并给予全程的技术支持,负责实训基地产品检验与销售等。对于高职院校,落实到实训过程管理以及实训生产,学生既是实训者,也是生产者。对于实训成果分配,学生、院校、企业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配。通过拓展共建范畴,使参与共建的企业、院校都能够获得相应的利益,也有助于激发学生实训积极性,容易使各个主体形成公共的价值追求。

3.3 完善制度建设,提高校企共建实训基地的人才贡献值

校企协同育人视角下,民办高职经管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训基地建设要充分发挥制度强制性约束力,针对当前实训基地建设制度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完善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制度,提高校企共建

实训基地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贡献值,从而提高民办高职人才培养品质,实现校企协同育人的可持续发展。

制度建设时,民办高职应深入市场进行调查,并基于传统校企合作共建经验,对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预设。制度建设时,应加强民办高职与企业之间的交流,双方达成高度的一致性。制度建设时,应兼顾双方利益,力求从多个角度对民办高职和企业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实训基地最终归属问题,人员互聘实际操作问题,资源开发问题,实训基地维护、管理和使用问题等。通过完善的制度建设,确保实训基地建设水平,能够为经管类应用型人才培养产生最大价值。

制度建设时,既要着眼于宏观,又要聚焦可操作性,能够针对不同的实训模式建立起完善的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制度,能够为学生专业认知实训提供帮助,并基于经管类不同的专业,使实训基地建设体现出专业特质。此外,还应基于大学生创新创业,提高实训基地服务范畴。实训基地教育服务力的提升,需要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对共建双方产生有效的约束力。

4 结束语

总之,民办高职是实践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在社会经济转型与升级背景下,经管类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训基地建设意义更加突出,也非常必要。然而,基于校企协同育人视角的实训基地建设现状并不乐观,双方参与实训基地共建还存在不对称性,成熟的协同育人环境和条件有待进一步完善。但只要坚持合作双赢的共建共享思想,发挥政策激励作用,深化校企合作路径,并不断提高实训基地共建制度的完善度,实训基地一定能够为民办高职经管类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有力的支持,为学生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李海霞.校企协同育人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0(07):34-35.
- [2]杨宏祥,蒋霞.高职经管类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模式探析[J].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报,2014(11):44-45.
- [3]杨宁.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的模式创新探索——以经管类专业为例[J].福建茶叶,2020(03):27-29.

作者简介:胡孟霞(1979-),女,湘阴县人,讲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职业教育与管理,职业教育方法与手段研究。